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爱民路6号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06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0
5.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0
6.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向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长期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2026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8,048,07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8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俞向东、朱根林、刘斌、俞向东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友达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莹、李俊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宏转债” 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金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3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于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否则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累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2026年3月4日(“金宏转债”发行首日)的收盘价格(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金宏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于2026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403,374	0	0

12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403,374	0	0

12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403,374	0	0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起始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董*	2026年3月21日	0	0.00%
2	董*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30日	30,000	3.00%
3	董*	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1日	0	0.00%

上述3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任日期,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一般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经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中介机构及投行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涉嫌内幕交易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06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
3.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4.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0
5.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0
6.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向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8,048,077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8,048,077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4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6、7、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俞向东、朱根林、刘斌、俞向东对议案7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友达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莹、李俊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年4月20日
● 回购总金额:2,403.75万元
● 回购均价:15.42元/股
● 回购数量:155,253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15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高价格为15.42元/股,回购均价为15.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403.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高价格为15.42元/股,回购均价为15.4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403.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三、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四、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五、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六、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七、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八、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九、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一、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二、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三、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四、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五、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六、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七、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八、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九、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十、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十一、回购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